

薪資報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薪資報酬委員會

組成：由本公司黃獨立董事貞靜擔任召集人，張獨立董事良吉、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委員，成員共計三人。

職責：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- 一、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- 二、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- 三、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運作情形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。
- 二、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 3 次。

風險管理委員會

組成：由本公司黃獨立董事貞靜擔任召集人，張獨立董事良吉、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委員，成員共計三人。

職責：

- 一、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功能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(如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等)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- 二、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。
- 三、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。
- 四、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、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。
- 五、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。
- 六、資本適足性評估。
- 七、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。

運作情形：

- 一、每季召開一次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加開委員會。
- 二、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。
- 三、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共計 4 次。



審計委員會

組成：由本公司黃獨立董事貞靜擔任召集人，張獨立董事良吉、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委員，成員共計三人。

職責：

本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運作情形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二、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6 次。

永續發展委員會

組成：由本公司黃獨立董事貞靜擔任召集人，張獨立董事良吉、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委員，成員共計三人。

職責：

- 一、擬定公司永續發展政策。
- 二、制定公司永續發展，包含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。
- 三、追蹤與檢討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成效。
- 四、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- 五、其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。

運作情形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三、113 年度開會共計 2 次。